

討論文件

2015年5月19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M+發展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M+博物館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M+是香港嶄新的視覺文化博物館，作為西九文化區（西九）的一部分，M+的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現今的角度和兼具國際性的視野出發，聚焦20及21世紀的視覺文化。為了實現此願景和使命，M+需要在四方面發展—建立團隊、豐富館藏、興建展館，以及透過舉辦創新的開幕前節目，提高公眾對M+的認識。

3. 自2014年7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至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在M+項目的各大範疇上均取得重大進展。本文件介紹M+在博物館大樓建築工程、搜羅和收購藏品及管治架構這三方面的進度。至於管理局（包括M+）在培育人才、拓展觀眾群以及促進持份者參與的工作，則會於2015年6月的下一次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建築工程進度

4. 管理局舉辦的國際性建築設計比賽選出瑞士建築師事務所 Herzog & de Meuron 聯同香港 TFP Farrells 和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合作設計和推展 M+大樓項目。設計顧問服務已於2013年9月展開。

5. M+大樓的詳細設計已按計劃完成，地基工程亦已於2014年8月展開。M+大樓的主工程合約於2015年3月招標，待得出招標結果後，將於2015年底展開M+建築工程，以期於2018年落成。然而，由於M+上蓋工程必須在地庫建成後方能進行，建築工程的實際開展日期須視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何

時通過與M+相關而位於綜合地庫的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而定。有關撥款申請亦會在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提交予聯合小組委員會考慮。

搜羅和收購藏品

6. M+正建構代表 20 及 21 世紀視覺藝術、設計與建築和流動影像的國際級館藏，由香港的角度出發，放眼世界。M+旨在建立涵蓋香港、內地、亞洲和世界各地的國際級視覺文化館藏，以成為一所真正世界級的博物館。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M+透過購買和捐贈合共收藏了 4 057 件作品，其中香港作品約佔 32%。在 2012 年獲得 M+希克藏品後，M+共增添了 2 547 件藏品，當中超過一半為香港藝術家和設計師的作品。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期間，獲核准購買的作品共 392 件。

8. M+也獲得了主要藝術家和收藏家的多項重要捐贈，例如國際知名藝術家 Antony Gormley 向 M+慷慨捐贈了其大型裝置藝術作品《Matrix》。M+亦獲香港著名水墨畫家石家豪先生捐贈其三組重要作品。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M+共收到來自 56 位捐贈者的 2 316 件作品，以及兩項現金捐贈。所有形式捐贈的總值約為 13.5 億港元。未來數年，M+將繼續努力爭取更多捐贈。

9. M+已於 2012-13 年度向臨時購藏委員會提交有關水墨藝術、設計及亞洲館藏的購藏策略方針，並於 2014 年提交了流動影像的購藏策略。M+現正就香港視覺文化與流行文化進行深入研究，以制訂相關的購藏策略。

10. 為彰顯透明度，管理局自 2012 年起已對外公布《M+收藏藏品政策》。此購藏政策乃參照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知名博物館的相關政策而制訂，並於擬備期間徵詢廉政公署意見。政策中所訂的審批程序和權限，大致與國際知名的博物館的相關安排相若。管理局不時檢討政策，並於 2015 年 3 月完成了首次檢討。最新的《M+收藏藏品政策》以及 M+藏品的完整列表已上載至管理局官方網站供公眾查閱。

管治架構

背景

11. 正如在2014年7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匯報所述，管理局已決定成立由管理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成為獨立法人，以落實M+的管治架構。

為M+設立一個獨立管治架構的建議，最早在博物館小組於2006年11月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報告¹中提出。博物館小組在報告的第2.38段中建議：

「2.38 ... M+的管治架構必須以保證策展的獨立性、專業水平、協作及向公眾問責為原則...」

12.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亦提出此建議，並在摘要第4.10段中提及：

「4.10 M+的管治架構內應有適當措施保障M+享有獨立策展權及管理自主權。」

13. 此後，管理局內部一直進行深入討論，並聽取外聘顧問的意見，從而決定最適合M+的管治架構。此架構必須使M+能夠在博物館事宜上作決策，並同時確保管理局繼續承擔適當的責任。

訂立新管治架構的理據

14. 對M+而言，訂立獨立管治架構的重要性如下：

- a) 為**M+建立一個更清晰的機構身份**。現時，M+屬管理局內的一個功能部門，而不是一個博物館機構。這對M+持份者和主要合作夥伴（包括參展藝術家、潛在的捐贈者和將尋求合作機會的其他國際博物館）造成一些法律上模糊不清之處。藝術界須清楚知道他們會直接與作為一個博物館機構的M+合作。
- b) 為**確保有合適人材管理M+並同時支持其獨立策展權和藝術自主**。參與博物館專業範疇（如購藏、策展、設施等）的決策者，必須在博物館和視覺文化事宜上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M+旨在建立其專屬董事局，使董事局成員能以其博物館經驗和專業知識，獨立地決定策展和博物館事宜，以期加強公眾人士、捐贈者及藝術家等對M+的節目編排和藝術決策的信心，同時確保M+的藝術自主和獨立策展權。M+將會是西九唯一一個利用廣泛的展覽、其學習中心、流動影像中心及研究中心，而完全自行策劃和製作其節目的視覺文化場館。如此規模的一所機構，應設立專門的管治架構，

¹博物館小組建議報告書經諮詢委員會研究和考慮，諮詢委員會於2007年根據建議向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報告書，而後者亦已深入討論和接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而其董事局與委員會的成員亦應由具備適當才能和經驗的人士擔任。

對擬議M+有限公司的監督和控制

15. 根據上述原則，管理局擬議成立「M+有限公司」，該公司性質為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在M+有限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及於可見的將來，管理局將繼續採用現時方式，為M+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後勤及人手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事務、採購、人力資源、行政、財務、資訊通訊科技、傳訊推廣、辦公場所、秘書處支援等。M+有限公司的撥款分配亦將繼續由管理局集中管理；同時，M+有限公司的董事局（M+董事局）須先通過其業務計劃(business plan)和事務計劃(corporate plan)，然後再提呈管理局董事局審批。所有在核准計劃以外的主要財政決策，均須由管理局董事局審批。管理局將維持對M+有限公司的整體監察以及財務上的控制，而M+董事局則負責策展、節目安排、收藏和購藏事宜。與管理局一樣，M+有限公司的工作將受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以對公眾問責。

16. 在訂立決策權限時，擬議的M+有限公司將按照現時管理局董事局已通過的決策授權政策和指引。管理局董事局負責為管理局（包括M+在內）的管治制度訂立整體政策，同時為西九訂立整體的策略方針，而M+董事局和管理層則在博物館和策展政策，以及博物館內容相關專業範疇上，根據管理局董事局所訂定的權限作決策。

17. 當M+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後，現時管理局董事局轄下的博物館委員會將會解散，其職能將由M+董事局承擔。為協助M+博物館不同範疇的工作，M+董事局將由具備不同專長和經驗的人士組成，包括以下範疇：業務管理、財務、視覺文化界、博物館管理、法律、創業家、投資、市場推廣、籌款、人力資源、政府關係、捐贈者或收藏家、會員或義工計劃、教育和新媒體。為進一步強化和平衡M+董事局的成員組成，未來的成員如非直接來自相關界別，則必須對博物館及／或收藏具有濃厚興趣。M+董事局的成員均由管理局董事局委任。

18. M+管治架構的建議乃經由管理局相關委員會和董事局於過去一年充分討論後所制定，當中已清楚闡明和描述管理局和M+的機構關係、管理責任和問責。管理局董事局已通過了成立M+有限公司的建議，待進一步考慮後，將於來年按計劃正式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M+發展的**最新進展**。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5年5月